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委任執行董事 更換董事會主席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王靖安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應付予王先生之建議董事酬金為每月2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將按年調整其酬金，而酬金調整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及王先生之表現所作建議釐定。

王靖安先生，46歲，持有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王先生具有約20年的企業管理和經營的經驗，所涉及的行業包括傳媒、商業、科技等多種產業。王先生所領導的企業曾榮獲2007年「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企業獎」。王先生具有極強的商業創新能力和企業領導能力。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etro Winner Enterprises Inc.及中國消費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蘇汝佳先生（「蘇先生」）退任主席一職，但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誠如本公佈上文所披露，繼蘇先生退任主席後，本公司新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雨龍先生（「周先生」）為處理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周先生確認，彼並無就彼辭任向本公司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葉德賢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